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佳荣公招（货物）2024-103/包2

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海西州
国有林公共管护（州本级）项目-包2

采购合同编号/包号：QHJR-2024-103/包2

合同金额：柒拾玖万陆仟陆佰元

采购人（甲方）：海西州林业站 (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颐林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1月1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西州林业站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颐林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13 日“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海西州国有林公共管护(州本级)项目包 2”（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森监采公招（服务）2024-103）/包 2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凭据；
6. 相关承诺。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服务期	备注
1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海西州国有林公共管护(州本级)项目-包 2	7966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服务	
合计		7966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陆仟陆佰元（¥796600.00）。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验收费、监测费、检测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及服务内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服务；

2. 服务内容：

（一）林地生态综合监测：为科学开展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监督管理、林长制督查考核、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现林业草原国家公园“三位一体”高质量融合发展等提供决策支撑，为切实履行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服务保障，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提供科学依据。

林地综合监测主要任务包括：固定样地外业调查、数据录入上报、汇总统计及监测报告编写。

成果：需提供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验收。

（二）柴达木盆地造林模式现状调查及成效监测：

需求分析：海西州地处柴达木盆地，灌木林分布广、面积大，是海西州自然生态系统的主体，通过对其造林模式现状调查及成效监测，系统总结多年来的成功经验，稳步推进成熟的新技术，从而实现海西州林业工程的科学性、系统性及针对性，全面促进海西州林草高质量发展。

主要内容：1、现状调查。通过资料收集、座谈了解、现地补充调查等方法，对海西州多年来开展的林业工程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对造林树种、造林模式、配套管护设施等多项因素进行梳理、分析，确定成熟有效的造林模式，后期推广应用；2、保护修复模式编制。以全面提高海西州林业工程成效为目标，以近自然经营理论、节水绿色、充分发挥自然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等为原则，积极采用成熟、实用的新技术，针对海西州林业工程经营水平，科学、系统确定柴达木盆地造林典型模式及最优模式。

成果：需提供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验收。

四、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中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即人民币：318640.00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陆佰肆拾元。

2、按项目实施进度，待项目服务完成并提供相关资料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23898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玖佰捌拾元。

3、待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并通过甲方自查验收和州级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23898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玖佰捌拾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 不及时，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项目成果、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按日承担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 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实施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6. 违约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继续赔偿经济损失直至弥补该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其他约定：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服务（如遇特殊情况可另行延期）；

2. 鉴于林业调查的季节性约束和行业特殊性，中标单位可以在项目实施中使用已取得的 2024 年相关调查成果和数据，但必须保证成果和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4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附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质量、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宁市商业巷支行

账号：105051498942

地址：海西州德令哈市柴达木东路10号

海西州林草局

联系电话：0977-8226486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

50号5号楼50-164号

联系电话：18997268400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张吉娟

时间：2024年11月22日



廉政责任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西州林业站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颐林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保工程建设甲乙双方秉公行事、服务质量达到工程建设合同规定标准、干部廉洁，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甲乙双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各级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不准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庆典活动等。

（四）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建设项目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修装饰、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指定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业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借用或租用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庆典活动等。

(四) 不准接受和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达到采购合同规定质量标准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单位：(盖章)

授权委托人：[Signature]

2024年11月15日

